

16-18世紀印度果阿宗教裁判所

顧衛民*



果阿好耶穌教堂正立面，內存沙勿略遺體

宗教裁判所（Inquisition）又稱為宗教法庭或異端裁判所，詞源自拉丁文 *inquirō*，即追究和調查的意思。宗教裁判所是羅馬教會設立的對付異

端或異教的機構。早在古代教父奧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e, 354-430）的《天主之城》中即有強迫異己加入教會的主張，但宗教裁判所的出現則是在中世紀。1229年，當時教宗英諾森三世（Innocent III, 1198-1216）糾合法國貴族組成十

*顧衛民，上海師範大學中國傳統思想研究所暨哲學系教授，中國宗教學會理事，華東師範大學現代思想文化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字軍彌平阿爾比派異端以後，在土魯斯召開宗教會議，正式成立宗教裁判所。1232年，教宗格里高利九世（Gregory IX, 1227-1241）強調祇有羅馬教會才有權解釋教會法規和審判異端。1252年，教宗英諾森四世（Innocent IV）則允許在審訊過程中使用刑罰。⁽¹⁾

在15-16世紀歐洲的宗教改革時期，羅馬教會以強化宗教裁判所的辦法來抵禦新教的擴張。同時，在伊比利亞半島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兩國的統一進程及隨之而來的海外擴張事業中，宗教裁判所也被作為推進這兩項事業的有力工具。首先設立的是西班牙宗教裁判所。1469年西班牙的阿拉貢國王費迪南二世（Ferdinand the Catholic）與卡斯提爾公主伊莎貝拉（Isabella）結婚，開創了西班牙君主獨裁國家的開端。為了達到由天主教會來統一國家精神生活的目的，費迪南和伊沙貝拉下令取消天主教以外的一切宗教，並向伊比利亞半島內信奉伊斯蘭教的地區和國家發動最後的攻擊，於1492年征服摩爾人在半島內的最後據點格拉納達。另外，早在1478年，費迪南即取得教宗西克斯圖四世（Sixtus IV）的支持，在西班牙設立專門的宗教法庭，以對付境內大量的猶太人和摩爾人。在西班牙軍隊攻入格拉納達以後兩個月，費迪南聽從了第一任宗教裁判所所長多爾奎瑪達（Thomas de Torquemada）的建議，下令驅逐不願改宗的猶太人，當時約有十七萬猶太人出走北非，餘下的猶太人也遭受虐待，雖然他們不得已被迫改宗，但被要求隨時表白對新的信仰的忠誠，西班牙政府還借此機會榨取他們的財富以擴充海外事業。⁽²⁾

葡萄牙設立宗教裁判所的時間遠比西班牙晚。自1495年以後，葡萄牙國王曼努埃爾（Manuel I, the Fortunate, 1495-1521）即執行與西班牙同樣的驅逐猶太人的政策，但朝中不少大臣認為猶太人的大量出走會導致財富的流失，所以不久葡政府即採取讓猶太人居留但同時強迫他們改宗的計劃，下令強迫為猶太人的子女舉行基督教的洗禮，禁止猶太人從海上離開葡萄牙（這就是禁止他們離開本土，因為通過西班牙出走是不可能

的），猶太居住區被取消，猶太會堂被改為天主堂。為了區別猶太人和天主教徒，在葡萄牙開始使用“新基督徒”和“老基督徒”的稱謂。⁽³⁾但事實上，對新基督徒的迫害和歧視仍然存在。1506年，在里斯本的動亂中約有兩千名基督徒被殺害。狂熱信奉天主教的葡王約翰三世（John III, 1521-1557）於1521年繼位時，他決定將宗教裁判所引入他的國家，主要目的是對付“新基督徒”。⁽⁴⁾而約翰三世的妻子即為宗教裁判所的狂熱支持者西班牙王查理五世的妹妹卡瑟琳娜（Catarina of Castile），當時有大批多明我會士隨她一同來到里斯本。教宗對於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設立一方面樂觀其成，一方面則擔心宗教裁判所的大權落入世俗政權之手。故直到1531年12月17日羅馬教宗才頒佈任命方濟各會士迪奧戈達·席瓦爾為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大法官的諭令，但後因葡王與教廷的矛盾，一直沒有生效。直到1536年5月，在西班牙國王查理五世的壓力之下，教宗保祿三世（Paul III, 1534-1549年在位）才諭令恢復宗教裁判所在里斯本的活動。⁽⁵⁾

葡萄牙的宗教裁判所儼然成為當地的法律的代表，它可以不經過任何主教區及主教的干預凌駕於民事當局和教會法庭之上。它的主要法庭設於里斯本、埃武拉和科英布拉三座城市，主要審理新教徒和其他異端、巫術和魔法、重婚和雞姦等案件，還要嚴格地審查所有的出版物。但在1536-1773年間，它最主要的精力花在搜索和揭發猶太人上面。曾經歷葡萄牙和西班牙兩個臭名昭著的宗教裁判所迫害的人士說，相比之下，葡萄牙的宗教裁判所更加嚴厲和高效，人們被帶進宗教裁判所法庭時，從不告訴他們原告的名字，也不告訴他們被指控的罪名，而是用誘供、威脅和折磨的手段引出他們真實的或可疑的罪名，最重要的是引供他們牽出別的人，先從他們自己的家庭開始。

1550年以後，在葡萄牙不經過三道審查手續不能夠出版任何書籍，即：高等法院（Desembargo do Paço, High Court of Justice）、教區當局和宗教裁判所。高等法院的檢查官等在碼頭上檢查從海外到來

的每一艘船隻，檢查上面的每一本書籍；對書店和圖書館也要定期檢查。從16至18世紀，這三個機構都有效和警覺地行動着。這種思想控制所形成的威懾能力，遠遠超過歐洲其它國家如英國、法國和荷蘭。

從1588年開始，所有“新基督徒”按照官方公佈的辦法和法律的要求，都被排除出任任何宗教的、軍事的和行政的職務。1623年禁令擴大到所有大學和學院的教職。同時，擔任律師和醫生的新基督徒也遭到普遍的歧視。

1820年，葡萄牙宗教法庭最後趨於消滅。在葡萄牙，包括西班牙宗教法庭執行宣判的儀式稱為Auto-da-Fe，這是一個葡語短語，意思是“信仰的行動或信仰的展示”（Act of faith）。在舉行宗教遊行、彌撒、佈道以及宣判結束以後，所謂“持異端邪說者”被穿上一件“聖·本篤”（Sanbenito）的表示悔過的長袍。這件長袍是黃色的，前面和後面都印上紅色的十字架。人們稱這件袍子為“聖·本篤”，是因為它很像本篤會士的肩衣長袍，囚犯還要穿上黃色的尖帽。那些被判死刑的人將交由世俗當局處理。教宗英諾森四世（Innocent IV）在1252年公佈的通諭Ad Extripanda中規定必須在五天之內執行死刑。而在葡萄牙和西班牙，囚犯都是被綁上火刑柱燒死的。在它的里斯本的檔案中，留下三萬六千宗案卷，時間跨度在1540-1765年之間。從這份不完整的記錄中可以看出約1,500人被判絞刑或在火刑柱上被處死。按宗教裁判所裁判官偽善的說法，他們是被“釋放”以後交由民事當局處死的。如果將這個數字與希特勒“最後解決”相比較，這不過是冰山一角。但是宗教裁判所造成的損害決不能僅僅從被判處死刑的人數上來判斷。數以千計的人死在監獄裡，或者發瘋，他們甚至未經任何審判。任何人祇要在宗教裁判所裡呆過一段時間，就不能被認為是清白無罪了。至少在眾人看來他們是受到希伯來血統污染的。宗教判斷所收集證據的辦法就是給那些告密者和誹謗者發獎金。在兩個多世紀裡，葡萄牙社會中瀰漫着一種互不信任和互相懷疑的氣氛。⁽⁶⁾

在這段時間裡，有的“新基督徒”帶着自己的資本移民到海外，甚至去往葡萄牙的海外殖民地，雖

然葡萄牙政府嚴格禁止這樣做。有時，他們通過在里斯本的由“新基督徒”組成的商會向王室和政府支付巨大的賄賂來達到“移民”的目的。如國王塞巴斯蒂安（King Sebastian, 1557-1578）準備遠征摩洛哥時，“新基督徒”就曾支付很大一筆捐款。然而，王室常常在勒索到了很大部分錢以後就變卦反悔，所以這種辦法沒有持續很長的時間。儘管如此，仍然有許多新基督徒企業家商人想方設法帶着部分和全部的存款逃往國外。在後來里斯本與安特衛普、阿姆斯特丹和倫敦的競爭中，失去了許多有用的市民及其熱忱、精力以及資本，使它最終在這場商業競爭中歸於失敗。⁽⁷⁾

二

當天主教東傳到果阿以後，宗教裁判所也從葡萄牙被搬到了果阿。印度歷史學家約瑟·戴克達斯（Joseph Thekkedath）在《印度基督教史（1542-1700）》（*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Vol2. 1542-1700*）中指出其緣起和宗旨：

果阿宗教裁判所於1560年建立，後來它的司法權力延伸到整個東方由葡萄牙人統治和影響的地方。它的宗旨是保持信仰的純潔性，要防止那些“新基督徒”中仍然秘密堅持猶太教信仰的人，要改進信徒的道德生活，懲罰異端行為。檢查書籍也是它的職責之一。最初的兩名審判官是從葡萄牙來的教區司鐸。在開始時耶穌會士與宗教裁判所有着密切的關係。他們充當陪審員並簽署判決。後來羅馬的神長們禁止這樣做。

宗教裁判所審理的最主要的罪行有異端邪說、變節背叛、分裂教會、同情異教徒、閱讀非正統的書籍、褻瀆上帝、散佈異端的、大膽的和誹謗性的觀點、對聖事和聖像的不敬、迷信行為、重婚、通姦或獸姦、作假見證；在印度還要加上基督徒行印度教的禮儀。每一個天主教徒一旦被告發犯上上述案件，就面臨被絕罰的可能

性。一旦有兩名宣誓作證的人證實，被告發的人就要被捕。如果在被捕以後他承認罪行，他的命可以保住，但是他的財產就要被充公。如不認罪，即要處以火刑。⁽⁸⁾

1543年，在果阿居住的著名醫生迪亞斯（Jerome Dias），被指控在他與其熟悉的朋友談話時，有一些特別攻擊基督教信仰的言論。教會當局對此展開了調查，結果指控得到證實。根據當時的習慣，這個被控有罪的人會被移交世俗當局，如果被判死刑的話，在執行時應該是用不流血的辦法。對他的判決這樣寫道：

根據聖教會的指控，這名醫生迪亞斯犯了異端邪說罪行，正義的國王陛下公開宣佈指控是有效的，因此，你將被活活燒死，因為你用異端邪說反對我們神聖的教會的信仰。⁽⁹⁾

一位教區司鐸波巴（Diogo Borba）陪同阿爾伯奎克主教（Juan d'Albuquerque）於1535年來到印度，他極其認真地去處理這個犯人的事情，帶他去懺悔，聽他辦告解並且寬赦了他。由於他的懺悔，結果判決中為殘忍的部分被刪去了，迪亞斯在牢中先被絞死，然後他的屍體才被燒為灰燼。⁽¹⁰⁾在接下來的主日，主教在主教座堂舉行祈禱時，高聲朗讀了組建宗教法庭的通諭，強調對天主教信仰的完全忠誠，並強調要依靠全體基督徒向當局揭發任何違反基督教信仰的思想、言論和行動。

1559年，果阿有五個男人因為犯雞姦罪被公開活活燒死。這是那個時代慣常使用的對付那些“可憎地違反天主和人類律法的犯罪行為”所採取的懲罰。這一年，由於迅速執行判決，整個果阿城市瀰漫着一種恐怖的氣氛。而在當地葡萄牙人心目中，他們可能還有一種緩解和輕鬆的感覺，因為總督行刑如此之快，如此具有戲劇性，終於使這座城市免遭天主的天譴。

第一個向葡王提出建立宗教裁判所的傳教士是沙勿略（Francis Xavier）。根據沙勿略的觀點，宗

教裁判所是仁慈的和有用的機構，為此目的他於1546年5月16日向國王寫信說：

如果要讓生活在這裡的人變成好的基督徒，那麼尊貴的陛下應該建立神聖的宗教裁判所，因為在這裡許多人是根據摩西的律法（指猶太教）或穆罕穆德的律法生活的，而且他們並不畏懼天主，在別人的面前也不感到羞恥。⁽¹¹⁾

後來，耶穌會士巴拉多（Melchior Nunes Barreto）重新提及了建立宗教裁判所的事，1559年1月15日，他在給羅馬總會長的信中寫道：

可以肯定地對您說，在這裡設立宗教裁判所比在任何其它地方更為迫切和必需，因為所有的基督徒都與穆斯林、猶太人和印度教徒肩並肩地生活在一起，而且這個國家幅員廣大，這本身就造成了這裡的人民在意識上自由散漫。因此，祇有用宗教裁判駕馭他們，他們才會過上比較好的生活。⁽¹²⁾

耶穌會遠東巡視員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也將設立宗教裁判所與省會長塞維拉（Gonçalo da Silveira）以及賈耐勞（Melchior Carneiro，即後來的澳門署理主教）於1557年在柯欽的經歷聯繫起來。當時，在柯欽發現許多新的基督徒夜裡到猶太會堂舉行聚會，他們仍然奉行猶太教的禮儀。由於當時印度還沒有宗教裁判所，因此他們中的二十人被押往里斯本接受審查。因此范禮安認為有必要在印度建立宗教裁判所，以清除在印度“太多的腐敗和邪惡”。

主張在果阿設立宗教裁判所的還有著名的印度籍本地司鐸瓦茲（Miguel Vaz）。他認為當時的印度普遍地道德低下，需要宗教裁判所。他不認為設立宗教裁判所會引起人民的反感，祇要它能正當地行事即可。⁽¹³⁾

在最初的時候，耶穌會士內部對於在印度設立宗教裁判所有過不同的意見和爭論。沙勿略是堅決主張設立這個機構的傳教士，儘管他似乎並不是為

了專門對付印度本地基督徒的。1555年，耶穌會士賈耐勞以及副省會長迪亞斯(Baltazar Diaz)鑒於本地基督徒的感受，反對設立宗教裁判所。他們認為，如果設立這個機構的話，本地基督徒可能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使傳教工作變得困難；他們認為，至少在二十年中應該更多地考慮到印度本地人民的性情，對他們應該更加仁慈一點。但在1558-1559年，省會長塞維拉和巴拉多堅持認為設立宗教裁判所是必要的，必須去除印度本地的那些根深蒂固的宗教習慣勢力，使印度的基督徒變得比歐洲基督徒更加“純正”。⁽¹⁴⁾

1554年至1555年，葡萄牙國王下令在果阿建立宗教裁判所的委任狀已經到達印度，但是一直沒有執行，因為這段時間裡果阿沒有主教。直到1560年，當時果阿第一任總主教佩雷拉(Gaspar de Leão Pereira)上任，他擁有宗教裁判所大法官(Grand Inquisitor)的頭銜，陪同他一起來到的還有兩名司鐸，名字叫法科(Alexis Dias Falcão)和博特柯(Francis Marques Botelho)，他們被任命為宗教法庭的審判員。佩雷拉以前曾是埃武拉市的教會法學家以及恩立克樞機主教(Cardinal Henrique)的指導司鐸，他與法柯和博特柯一來果阿以就建立了果阿宗教裁判所。⁽¹⁵⁾

從耶穌會士的記錄中可以看到1560-1567年宗教裁判所活動的一些情況。第一次公開的火刑儀式是在1562年9月20日舉行的，當時耶穌會省會長夸德羅斯(António de Quadros)舉行了佈道儀式，但有多少人被判火刑，為何判刑已不得而知。同時這一年宗教裁判所還做了另外一些事情。有一個叫卡特琳娜·德·法羅(Caterina da Farao)的人，從一個穆斯林奴隸販子那裡偶然聽說有一批非洲婦女將被賣到鄰近的穆斯林國家去，這些婦女都是埃塞俄比亞人，而且都是基督徒。她立刻將此事告訴總主



果阿最早的主教堂 —— 聖卡特琳娜教堂

教，宗教裁判所也介入了調查，宗教裁判所的官員立即將這一百餘名婦女帶走，讓她們住在耶穌會學院裡接受宗教的教育和培訓。⁽¹⁶⁾

1563年有二次公開的火刑儀式，有許多人被處以刑罰，他們中大部分人都是來自外國的新教徒。下一年又有兩次火刑，每次火刑中都有一人被燒死。犯人在臨死之前由耶穌會士為他們舉行宗教儀式，但這些人到底犯了甚麼罪則沒有留下記錄。1565年12月6日，又進行過一次火刑。1566年，有記錄說耶穌會士們為所有在押的宗教裁判所的犯人們提供靈性和宗教上的服務，但沒有提到有火刑。1567年則又舉行了一次火刑。⁽¹⁷⁾

然而，耶穌會士在宗教裁判所裡的作用不僅僅在於為犯人提供靈性上的服務和宗教的需要。在早

期，宗教裁判所的官員經常要求耶穌會士為評估犯人的罪行提供幫助。1565年，葡萄牙的耶穌會省會長表示反對這種做法，但他在徵詢了他的同事如巴萊多神父和波傑（Francisco de Borja）神父以後又表示，耶穌會士不應在這件事情上退縮，因為當時合格的神學家太少，而且這樣做的話總主教和一般人民都會不滿意。所以他建議耶穌會士們不要欣然或貿然地介入這些事情。但在無法避免的情形之下也不要迴避。儘管耶穌會士內部在這件事情上存在分歧，但是十年以後，仍然有歷史記錄表明耶穌會為宗教裁判所充當評估員，還有幾位耶穌會士繼續擔任宗教裁判所的顧問。⁽¹⁸⁾

果阿宗教裁判所的權力覆蓋整個葡屬東方，它祇向里斯本的大議會（Grand Council）以及里斯本的宗教裁判所大法官（Inquisitor-General in Lisbon）寫報告。果阿宗教裁判所的經濟來源是充公罪犯的財產以及王室司庫撥款。果阿宗教裁判所所有的裁判官都由國王任命，並由教宗確認。果阿宗教裁判所大法官有時比總主教和總督還要受人尊敬，因為所有的基督徒除了總主教、總督和教區長以外都要受到他的管轄，他甚至可以下令逮捕某些高級官員。⁽¹⁹⁾ 宗教裁判所的人員包括三名裁判官，他們是由聖職部（Santo Officio）委託的最主要的官員。這些官員在薩塞特島（Salsette）和巴得茲島（Bardez）都有他們的代表或副手（deputy），甚至在葡萄牙皇室在東方所有重要的殖民地都有其代表。在宗教裁判所裁判官的直接控制之下，還有一些官員為他們提供服務，其中有領薪水的官員，也有榮譽官員，包括 Familiares de Santo Officio 成員。這些人來自不同社會階層的民眾，而貴族則特別多。當他們逮捕那些觸犯法律的人士時，一般都佩帶聖職部的徽章。還有一種官員稱為 Revedores 或者 Qualificadores，他們的任務是檢查每一本出版的書籍，將他們認為有違反天主教信仰的段落及內容告訴宗教裁判所，除此以外，他們還協助宗教裁判所的官員審查每一件案子，研究每一個案例的情況。宗教裁判所的官員還有四名公證人，兩

名為囚犯辯護的律師，一名教堂司事（Sexton），三名助理，一名法警（bailiff），四名看守秘密犯人的衛兵，一名外科醫生，一名初級律師（Solicitor 法務官），一名總務，兩名內科醫生，一名外科醫生，一名本堂神父，一名看守有悔過表示的囚犯的衛兵，一名理髮師。這就是按照1640年葡萄牙宗教裁判所（the Inquisition of Portugal）的總則所建立的果阿宗教裁判所的建制，以後有關它的官員及其薪俸又做過幾次改動。在1565年，也就是果阿宗教裁判所建立後第五年，那裡僅有五名工作人員，他們的薪俸由公共財政支出。在1682年，工作人員則多達三十二名，在1800年，也就是它被廢除前幾年，宗教裁判所的工作人員達到四十七名。⁽²⁰⁾

果阿宗教裁判所設在主教座堂南邊的院落裡，它的建築物的一角迄今仍然存在，緊靠着以前這幢建築物的牆壁。它的兩邊是兩條馬路，東邊的一條就是著名的“直街”（Rua Direita）。如上所述，在葡萄牙人征服以前，這裡曾經是穆斯林王公的住地，葡人征服果阿以後，則把它作為總督的官邸，直到1554年，總督們將自己的住宅移往城堡宮殿（Palace of the Fortress），六年以後，葡萄牙人在印度成立宗教裁判所，這個空間的宮殿正好派上了用場。宗教裁判所對這幢建築物作了一些符合它本身的需要和目的的改動。它包括許多大廳和房間，其中最著名的就是 Meza do Santo Officio，它裡邊掛着綠色的塔夫綢窗簾，還站着一個巨大的十字架（現在這個十字架已經移到班傑姆 Pangim 總督宮殿小教堂中），這個十字架如此之高，幾乎要觸及屋頂天花板。根據果阿當地人中流行的傳統和傳說，任何人犯了從事巫術的罪行或者是違反天主教的信仰，就會被帶到這個十字架的前面，突然之間在毫無防備的情形之下，他整個身軀都會毛骨悚然，從頭到腳都會恐怖得發抖，然後他會毫無知覺地癱倒在地，兩眼再也不敢正視這個十字架。在這個房間當中有一個一英尺高的高臺，上面放着一個長15英尺，寬4英尺的桌子。旁邊放着宗教裁判所裁判官、宗教裁判所秘書和其他官員坐的椅子，這是他們在

審判被告時坐的。宗教裁判所的建築物包括長廊、小教堂、首席裁判官的住所和大量的關押犯人的牢房。(21)

根據旅行者的描述，宗教裁判所宮殿是一個莊重和宏偉的建築物。它有三層樓高，有着漂亮的正立面，這個正立面是用黑色的石塊砌成的。佛蘭克林艦長 (Captain Franklin) 在參觀了這幢房子以後說：“它黑色的外表似乎象徵着它裡邊殘酷的血腥。”(22)

至於關押在裡邊的犯人的待遇，在食物和衣服的供應上，要比在城裡一般民事監獄裡犯人好一點。每一個犯人都關在一個單獨的牢房裡，裡邊有一張鋪着褥子的床，如果他是歐洲人的話，則還有被子。房裡還有兩個陶製水壺，裡面灌滿了水，供犯人刷洗和飲水之用；一把掃帚供清掃牢房，一個空的簸箕供裝垃圾，還有一隻大盆供日常生活需要所用，每四天換一次。所有的犯人每天供應三頓飯；早上六點鐘早餐，有當地人喝的米粥，3盎司麵包，煎魚；如果是歐洲人的話，還會給他香腸。午飯在早上10點鐘，晚飯則是下午四點鐘，包括米飯和魚。對歐洲人，伙食供應更好一點，每個禮拜在午飯時會兩次供應他們麵包和肉類，幾乎每頓晚飯都供應他們麵包、煎魚、魚和雞蛋。

根據宗教裁判所的紀律，囚犯必須保持完全的安靜，任何騷動和擾亂秩序都會招致衛兵的鞭打，衛兵們從走廊裡對這些囚犯不時地嚴加監視。但是如果發生衛兵對這些犯人虐待的情況，犯人可以向宗教裁判所裁判官提出抱怨。宗教裁判所的裁判官會在秘書和譯員的陪同之下，每月兩次巡訪囚犯。囚犯們可以向裁判官告訴他們的需要以及困苦。有病的囚犯會得到照顧。內科醫生和外科醫生會去看望他們，提供他們所需任何的幫助，以減輕他們的痛苦。在他們將死的時候，會有懺悔神父在一旁，但他們不能夠參加按天主教會禮儀舉行的其它聖事。他們死後會被埋葬在一個有圍牆的場地，但不舉行任何宗教儀式。由於一個囚犯在審判期間死去，而他的罪行已被證實並可判死刑的話，他遺骨將會被掘出來，到下一次火刑時焚燬。(23)

17世紀下半葉一位去印度旅行的法國醫生德龍 (Gabriel Dellon)⁽²⁴⁾，在果阿的時候，流露了對總督達貌 (Damon) 的懷疑和不信任，結果被逮捕到果阿宗教裁判所，經過聖職部的審查被判到大帆船上做了五年苦工。後來他的案子在里斯本大宗教裁判所 (Grand Inquisition) 得到重審，案子被推翻，他重獲自由。⁽²⁵⁾ 他很詳細地記敘了果阿宗教裁判所的牢房：

宗教裁判所的房子，葡萄牙人稱之為 Santa Caza (Holy House)，就是“神聖的房子”的意思，它座落在奉獻給聖·卡特琳娜的主教堂前面一個很大的廣場的一邊。這是一個巨大的和壯麗的建築物，它的正面有三扇大門，中間一扇是最大的。大廳位於中間的那扉在門走上去的樓梯的上面，邊門則通向宗教裁判官的房間，每個房間都很大，足以安放下合適的傢俱。此外，還有很多房間供宗教裁判所官員居住。進到裡邊以後，可以看到一個很大的兩層樓的房屋，它被分成很多部分，中間還有院座隔開。每一層樓都有真誠廊，有七至八間可以住人的牢房，每間牢房有十平方米。牢房的數目一度多達二百間。

其中有一些牢房很黑，沒有窗戶，比其它的牢房更低矮。當我有一天對他們粗暴嚴厲的行為提出抱怨時，他們就帶我去見這些牢房，意思是讓我懂得他們還可以更加嚴厲地對待我。還有一些牢房則是方方整整的，裡邊刷白，顯得十分乾淨，白天光線也可以射進來，因為上面有裝着鐵格柵的窗戶，也沒有上栓，不過窗戶裝得很高，就是最高大的人也夠不着。⁽²⁶⁾

像所有的宗教裁判所一樣，果阿宗教裁判所用“信仰的行動或宣示” (The auto da fé) 來對付不肯悔改的犯人。歷史學家豐塞卡 (José Nicolau da Fonseca) 在《歷史的和考古的果阿城市簡史》 (An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一書描繪道：



Arrival of Jesuits

此圖〈耶穌會士來到果阿〉和後圖〈果阿宗教裁判所〉係當代印度果阿的畫家米蘭達(Mário João Carlos do Rosário de Brito Miranda)作品。米蘭達生於果阿羅特林(Loutolim)，早年畢業於沙勿略學院，接受葡語及英語教育，出版有《內部的果阿》(*Inside Goa*)以及《果阿的一個家庭》(*A Family in Goa*)等書。繪畫雖是他的業餘愛好，但他已是知名畫家、漫畫家和書籍插圖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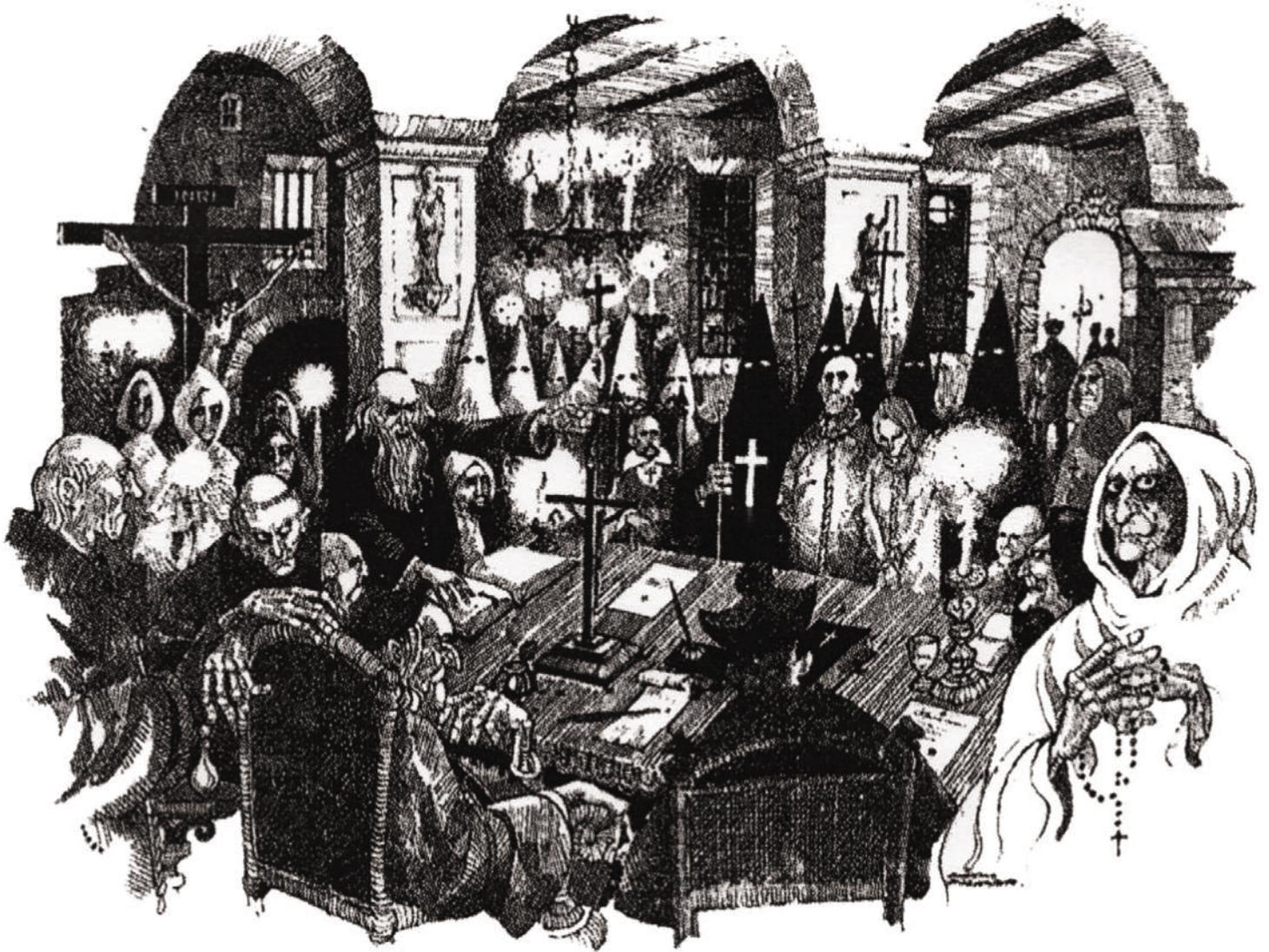
The auto da fé 是一個極為莊重的儀式，一般每兩到三年舉行一次。在舉行儀式的那天一大早，犯人們就被帶出他們的牢房，在宗教裁判所空曠的迴廊裡等候。他們穿着一件黑色的會隨風飄動的衣服，衣服外面有白色的條紋，一直拖到腳踝；另外一些被指控為違反天主教信仰的人也穿着一種叫 Sanbenito 的披肩 (Scapular)，這種披肩用黃布做成，上面印着紅色的聖安德列十字架；另一些被判活活燒死的人，則穿着一種名叫 Samarra 的樣子不同的淺灰色披肩，上面印着他們自己的圖像，旁邊是火和魔鬼，還寫上他們自己的名字以及犯罪的性質。這些被處火刑的犯人頭上戴着用硬紙板做成的帽子，叫做 caruchas，上面也畫着同樣的圖畫。所有的犯人都盛裝打扮，主教座堂的鐘聲一響，他們就從宗教裁判所宮殿出發，急切的廣大群眾從城市的各個方向和角落趕來一睹盛典的開始。然後，莊嚴的遊行開始了，領頭多明我會修士前頭高舉着宗教裁判所的大旗，上面繡着殉道的聖彼得使徒的像，他一手握着劍，一手握着橄欖枝，橄欖枝上寫有銘文 “Justitia et misericordia”。在多明我會修士的後面，則是手舉着火把的被告罪人 (culprits)，他們由各自的保證人 (擔保人 sponsor) 陪同，一同行進在隊伍當中，而這些擔保往往是社會上的傑出人士。還不止於此，那些已故的犯人的模擬像上面也要戴着硬帽，穿上淺灰色的披肩，加上那些盛着他們骨骼的盒子，組成了遊行隊伍中的一分子。在經過了城市的一些街道以後，遊行隊伍慢慢地來到主教座堂或是聖方濟各教堂前面 (這兩座教堂現在還在)。在這裡，在一個高祭臺的兩邊，又樹立了兩個高臺，右邊那個給宗教裁判所官員們落座，左邊那個給總督及其屬下座。犯人們和他們的保護人則坐在一排像長廊一樣的長凳上，這條長凳有三尺寬，其長度與教堂一樣的長，是專門為此目的製作的。所有的人都坐定以後，冗長的

佈道開始了。按宗教裁判所的程序所有犯人的名字都要唸一遍，然後就是宣告承認信仰，並對絕大多數的犯人免除絕罰，這些人大多可以保住性命；那些被宗教裁判所判定死刑的人則交由民事當局處理，將會在拉匝祿廣場 (Campo de São Lázaro) 被燒死，屆時總督和隨從人員將會出席觀看。這些被處死的犯人的肖像還會被懸掛在聖·多明我教堂中好幾天，這些肖像畫上面寫着他們的名字、國籍和罪行。這就是公開火刑儀式的全過程。(27)

那些既不燒死也不赦免的囚犯將被處以不同形式的懲罰。英國醫生傅蘭雅 (Dr. Frayer) 說：“在路過磨坊的時候，我們看到了幾個從宗教裁判所監獄裡被釋放出來的犯人在這裡做苦工，他們都烙上了‘巫師’ (Feticeiros, Charmers, Wizards) 的字樣，他們身穿黃色的斗蓬式的長袍，沒有袖子，脖子上開一個洞，在長袍的前面和後面都有一個紅色的十字架。”(28)

現在不能確定果阿宗教裁判所從建立到被廢除到底舉行了多少次公開火刑的儀式。但是根據 1845 年在葡萄牙出版的書籍，果阿宗教裁判所從 1600-1733 年共舉行過七十一次。但書中沒有說被處死的人數。但是，在談到一些火刑的時候，據說有 4,046 人受到不同類型的處罰，其中 3,034 為男人，1,012 為女人；被燒死的則有 105 名男人、16 名婦女，其中 57 人是被活活燒死的，64 人是用模擬像燒燬的。“Chronista de Tissuary” 列出一些公開火刑資料：1764 年 5 月 13 日；1768 年 5 月 29 日，1769 年 5 月 17 日，1771 年 2 月 3 日，1773 年 2 月 7 日；但是被判刑的人數則沒有提到。據另一份史料記載，1625 年 12 月 14 日的火刑中有 18 人受刑。還有一些史料指出一些火刑儀式的具體日期，它們分別是 1612 年，1650 年，1653 年，1655 年，1676 年，1681 年，1683 年，1687 年，1711 年，1736 年等等。(29)

到 17 世紀以後，隨着被捕人數的增加，宗教裁判所的建築物和牢房也不斷增建，建築費用都由公共財政支出。



Inquisition

〈果阿宗教裁判所〉，米蘭達（Mário João Carlos do Rosário de Brito Miranda）作

1620年3月26日，總督被授權動用法院徵收的罰金用於該項建築工程。但是仍然不能滿足需要，總督林哈雷斯伯爵（Count of Linhares）於1630年2月10日寫信給葡萄牙國王希望動用主教座堂的錢（henefix津貼，救濟金或義賣）來用於宗教裁判所的工程，得到批准。儘管如此，總督沒有立即實施他的計劃，因為在同年12月他又寫信給葡萄牙王說，他以借貸的方式從公共財政中撥出錢款，建造了五十間新增加的牢房。

當局還動用了另外一些金錢改建和裝修了宗教裁判所大法官官邸（Mesa do Santo Officio），這是專門給宗教裁判所大法官使用的。還有一項工程則用於增加另外一些牢房。但從1631年5月21日的信上看出，總督後來沒有將全部的款項用於宗教裁判所的增建工程，一部分錢用於增加牢房，另一些錢則用於修繕城堡。因為總督在信中對國王說，增建牢房和修繕城堡要塞這兩件事情都必須大力推進盡力完成，“因為國王陛下已經發佈了幾封急件要求這樣做，而公共財政又不足以支付其中一半的錢，那祇得分一些錢用於修復城堡。”

隨着時間的推移，宗教裁判所不時有一些新增加的建築物，以至於到後來它成為果阿所有的宮殿中最大的，它的房屋是如此之多，以至於有人後來曾經想把它變成十一幢辦公樓。

1774年2月10日，蓬巴爾侯爵下令，由皇室發佈諭旨將宗教裁判所廢除。皇室的命令還指出：在重建的過程中，這個宮殿應仍由總督居住，就像葡人剛剛佔領果阿以後的最初歲月一樣。但當時的總督和海軍司令（Captain General）是加馬拉（Dom José Pedro da Camara），卻認為這所宮殿不適合總督居住，而且如果考慮將這所宮殿改為普通的法院也極為不便，因為要將那些無數的牢房拆除要花費大量的金錢；而將這幢建築物重建成適合總督的住所，所花費的金錢至少同樣多。因此，這位總督建議，將這所宮殿改建成為一些公共辦公室，他自己及其隨從則住到城堡宮殿中去，而這樣的話花費就要少得多。⁽³⁰⁾

葡王約瑟一世（Dom José I, 1750-1777）去世以後，蓬巴爾侯爵在朝廷中失去了影響。將宗教裁判所改用作總督宮殿的計劃也不了了之。在瑪麗亞一世女王（Dona Maria, 1777-1816）在位期間的1779年，又重建了宗教裁判所。這所宮殿又被撥出作為宗教裁判所之用，但是，儘管宗教裁判所恢復了，但它已不再擁有昔日的權勢，已經相當程度地被削弱了，最終於1812年被廢除。於是，這座著名的宮殿被再度關閉，在它的房子裡，人們發現了不少的金錢，全產歸於公共財政使用。它的珍貴的檔案以及其它有價值的物品，全部被轉到兵工廠妥善保管。布歇曼（Dr. Buchanan）是最後一名著名的訪問者，他於1808年訪問了這所宮殿，當時是宗教裁判所將面臨永遠關閉的前夜，當他進入那空蕩蕩的大廳時，這個地方正是以前犯人押往火刑遊行前集中的地點，他情不自禁地想起發生在這個大廳裡的種種悲劇。從那裡他又走到首席大法官住的大房間旁邊的一間間的小房間，但他沒有被允許進入那些秘密的房子，也沒有被允許進入牢房。當他訪問這所宮殿時，房子儘管需要維修，但是還沒有從整體上衰敗，直到關閉它的命令下達以後不久，整幢房屋才趨於傾覆。發佈廢除宗教裁判所命令時的總督是薩茲達伯爵（Count of Sarzedas）。1812年以後，這幢宮殿被廢棄了，1815年的時候，已經出現傾覆的癥兆，1820年它倒塌的部分最後被推倒夷平。

1827年的時候，修道院長柯丁努（Abbe Cotineau）訪問了果阿，他還能從廢墟中認出這幢曾經是壯麗宏偉的建築物。他寫道：“登上很大的石頭臺階，還可以看到它的正前方高聳着的三個穹頂，它們以前必定十分美觀。從建築物的底層到上面約有一層樓高。建築物的寬度約有70尺，而它的長度已經不能夠確定，在周圍的圍牆內圈進去的土地約有兩英畝。（……）目前，整個建築物正在快速地衰敗，房門和窗戶都不復存在，灌木、有刺的植物以及垃圾充塞着它的入口，它裡面盡是蛇和其它爬蟲。在柯丁努訪問果阿的時候，這座房子還有遺跡可尋，到1828-1830年時，總督終於下令將它夷為平地。它的建築材料被運用班傑姆建築新城。工

人在搬遷的時候還發現了隱秘在地下的石階梯以及人骨，這些人骨埋在一片很厚的船形鉛板的下面。至今還有一點殘片存留在這個被果阿當地人一提到它就顫抖的地方。⁽³¹⁾

除了宗教裁判所以外，果阿還有一處阿留伯（Aljube）總主教監獄（Archbishop's Prison），這座監獄設在皇家醫院北邊一個名叫阿留伯的地方，它又稱總主教監獄，這是那些教會中的顯貴命令，並押那些違反天主教法典的人的地方。德龍在被投入宗教裁判所以前，曾在這裡被關押了兩年，他給後人留下了一幅關於總主教監獄的可怕的圖畫。他寫道：“這個監獄是我所見到的最骯髒的、最陰森的和最可怕的地方，我懷疑世界沒有任何別的地方比這裡更加令人討厭和令人反感的了。通過一條很小的縫隙，白天的光線祇透過拱頂射進來一點點微弱的光線；惡臭難忍，因為沒有下水溝的緣故。祇在地下通道的地方挖一條溝讓囚犯們大小便，但事實上這個地方根本走不過去，有大量的犯人坐在那個地方附近。夜幕降臨時我簡直不能說服自己躺下，因為城堡地牢的地面上爬了蛆蟲和糞便。我祇能斜靠在牆上睡覺。”⁽³²⁾

隨着時間推移，這座監獄的情形有所改變。1827年柯丁努寫道：“總主教監獄裡邊德龍所描繪的可怕情形，現在已經有了一點改進。它是一座整潔的石頭建築物，有一個朝南的院子，它由宗教事務法庭（Ecclesiastical Court）的監督（superintendence）對此加以管理。他每個月巡視一次，如果需要的話，巡視會變得更加經常，它的裡邊已經很少再關押犯人了。”然而，1834年訪問這裡的威爾遜（Dr. John Wilson）則聽到裡邊有很大的責罵聲，他還看到法典的徽號是一份關押犯人的命令，由此他得出結論說總主教監獄成了宗教裁判所的替代品。他用下面的話來描繪說：“這座監獄不僅用來關押司鐸，而且是總主教法庭（the Archbishop's Court）的所在地。它有權通過罰款和囚禁來實施懲罰，還可以使用懸吊絕罰以及補贖苦修等辦法。”⁽³³⁾

現在，果阿宗教裁判所祇有兩件手工製品保留了下來。它的十字架保留在果阿首府班傑姆豐丹哈

斯（Fontainhas）的聖·塞巴斯蒂安教堂（St. Sebastian Church）中。宗教裁判所的大鐘則保留在同一座城市的“聖母無原罪始胎堂”（Our Lady of Immaculate Conception Church）中，它的聲音仍然迴響在班傑姆的天空之上，但在這天空之下，已是一片自由的土地。⁽³⁴⁾

三

果阿宗教裁判所在當時和後世都曾引發人們不同的議論，當然這些議論中大部分都是揭露它的陰暗面，不過程度略有不同。在17世紀中葉，有兩位旅行家，塔維尼（Jean Baptist Tavernier）⁽³⁵⁾和另一位在印度度過其大半生的意大利人馬努西（Manucci），他們都記敘了一位名叫埃夫林（Ephraim）的法國卡布清會修士在宗教裁判所坐牢的經歷，都說這是埃夫林親口對他們說的情況。

根據塔維尼的描述，埃夫林修士被關在一個不超過四平方米的有一個出氣孔的牢房裡。他在那裡遇到了一個馬爾他的同伴，他以前因講過褻瀆天主的話而兩次被關入宗教裁判所。埃夫林修士白天坐牢，晚上有一段時間可以抽煙，這種情況沒有讓他特別不舒服。根據習慣，每天早上獄吏會問犯人這天想吃甚麼食物。根據塔屋尼的描述，獄吏“從來不給埃夫林修士一本書，也不給他哪怕一點點蠟燭，他受到像犯人一樣嚴厲的對待，因為他已經兩次被關進牢裡，他總穿着一件套衫，前面印着聖·安德列十字架，為的是讓他陪同那些被判死刑的人出去遊行”。

另一方面，意大利人馬努西喜歡收集人們對宗教裁判所的閑言瑣語，並自認為對這個機構持不偏不倚的態度。他這樣寫道：埃夫林修士開始時被關在一個不太有利於健康的牢房裡，後來便搬到了一個更好一點的房間，並有一個夥伴照顧他的生活。他說：“從1650年6月4日到1651年11月5日被釋放為止，這個夥伴一直陪着他。他吃的食物與別人一模一樣，早上六點鐘吃早飯，早上十點鐘吃中飯，傍晚四點鐘吃晚飯。飯菜的品質是好的，份量

足夠一個人吃的。”以上兩段記錄都來自於受害人自己的敘述，不過後面那段對犯人遭遇的敘述略微要好一點。

塔維尼還描述了1648年他親自去拜訪宗教裁判所裁判官的情形。在記述了他是如何被引進到裁判官的面前以後，他這樣寫道：

我進入房間以後，他對我表示歡迎。我向他贈送了禮物，然後他問到我的宗教信仰，我說我是信奉新教的。他直截了當地問我是否我的父母親也是信仰新教的，我說是的。他再次向我保證說我是受到歡迎的，然後他讓近旁的人進來，隨着簾子被拉起，我看到有十到十二個人留在旁邊的小房間裡。最早進來的是兩個奧古斯丁會士，然後又來了兩個多明我會士，兩個赤足加爾默羅會士以及其他一些人。宗教裁判所的官員向他們解釋了我是誰，從哪裡來，並且說我沒有帶違禁的書。因為我懂得規矩，已經事先把我的《聖經》留在明格萊拉(Mingrela)。我們談了兩個多小時，談到了各種事情，特別是我的這次航行。在聽我講述我的經歷時，他們全神貫注，很有興趣。三天以後，宗教裁判所的官員邀請我再去，他們在一個離城約半里格的赤足加爾默羅會的美麗的房子裡宴請了我。(36)

這是一個信奉不同信條的外國旅行者對宗教裁判所的描繪。然而，同樣是旅行者的法國人皮阿德(Francis Pyrard)，1608-1610年正在果阿，果阿宗教裁判所遠比葡萄牙的更為嚴厲：

如果你沒有保護者或辯護者為你說話的話，情況就會變得很糟糕很可怕。(……)有時一個人會不知為何緣由而被關押兩到三年時間，除了宗教裁判所的官員以外，無人會來訪問他，這個地方見不到任何其他生命和活物；(……)富人祇能等死，窮人還能靠做點補贖免禍。印度的異教徒和摩爾人，不管信甚麼宗教，祇要他們不服

宗教裁判所，就要受到壓迫，除非他們變為基督徒；到後來，宗教裁判所更嚴厲地對付葡萄牙人、從葡萄牙來的新基督徒，或者從歐洲其它地方來的基督徒。如果在偶然情況下一個住在果阿的印度人，摩爾人或者異教徒勸阻另一個想成為基督徒的人入基督教，他就有可能遭到宗教裁判所的懲罰，因為他事實上造成別人放棄基督教。這樣的事情是屢屢發生的。在所有重大的宗教節日，宗教裁判所都要公佈審判結果，然後他們讓這些可憐的犯人穿着浸滿硫磺(sulphur)畫着火焰的短衫走在一起遊街。(……)然後他們被徑直領向主教座堂，那裡正舉行彌撒和佈道。在那裡這些犯人接受最嚴厲的告誡和警告。然後，他被帶到拉匝祿廣場，在那裡那些被判火刑的人被當眾燒死。(37)

後世的歷史學家中一些人認為宗教裁判所是導致葡萄牙海洋帝國衰落的原因之一。雖然宗教裁判所不是首要的原因，但它造成的災難卻不應低估。英國歷史學家博克塞指出：在17世紀在果阿被關押的人並不是隱秘的猶太人，而是隱秘的印度教徒(crypto Hindus)，即被強迫歸化信奉基督教以後仍暗中保留印度教信仰和習俗的人。在英國佔領孟買以後，許多有這種思想傾向的人，包括許多編織手藝人和藝術家，因為害怕宗教裁判所的迫害而離開果阿地區，遷往孟買。(38)另外，印度歷史學家潘尼卡(K. M. Panikkar)寫道：“當局普遍的不寬容已為全印度人所共知，並激起了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共同的不滿和反感。1561年果阿宗教裁判所的建立和宣判火刑的儀式進一步破壞了人們對傳教士傳教活動的同情，在南印度的強大的印度教統治者的宮庭裡則更是如此。”(39)另外，印度歷史學家波里奧卡(Anantkakba Priolkar)曾說：“宗教裁判所採用的方法及其活動所帶來的另一個主要的歷史後果，就是它造成了人們對輸入印度的基督教的本質的深刻誤解。很自然的，那些受害者推論出基督徒信奉的天主是暴怒和復仇的。”(40)

【註】

- (1) K.S.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Beginning to 1500*, Happer & Row Publication, New York, Vo. II, 1975, pp. 435-438. F.L.Cropss, ed,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Churc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705-707. 湯清等譯：《歷代基督教名著集成·里古斯丁選集》(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62年，頁55。
- (2) Mocatta, *The Jews of Spain and Portugal and the Inquis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37. John Edwards, *The Spain of the Catholic Monarchs (1475-1520)*, p. 137.
- (3) Malyn Newitt, *A History of Portuguese Overseas Expansion, 1400-1668*. Great Britain, 2005. pp. 130-131. pp. 154-158.
- (4) (5) Alexandre Herculano, *History of the Origin and Establishments of the Inquisition in Portugal*. Ktav Publishing House. New York, 1972, pp. 74-76.
- (6) (7)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London, 1975, pp. 267-268. F.L.Cross ed.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Church*, p. 114, p. 1232.
- (8) Joseph Thekkedath,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Vol. 2. (1542-1700), pp. 406-407.
- (9) (10) Stephen Neil. F.B.A,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from the beginning to A. A. 170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84. p. 229.
- (11) (12) Stephen Neil,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Ind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84, p. 229. Documenta Indica, Vol. 3., p. 407.
- (13) Anthony D' Costa, S.J. *The Christianisation of Goan Island*, Bombay, 1965. p. 195.
- (14) (15) (16) (17) (18) Anthony D'Costa S.J. *The Christianisation of Goan Island*, pp. 199-200, Donald F.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the Century of Discover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Vol. 11, pp. 241-242.
- (19) D. F.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3, p. 852.
- (20) (21) (22) (23) José Nicolou da Fonseca, *An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Asia Educational Service, New Delhi, 1986, pp. 210-211, pp. 216-217.
- (24) 法國醫生德龍 (Gabriel Dellon) 生於 1649 年，1688 年離開法國，原為法國東印度公司執業醫生，曾到馬達加斯加和蘇拉特，1671-1672 年在馬拉巴沿海工作，1673 年與上司不和離開公司，去葡萄牙人佔領的邊曼做私人醫生，1673 年，他被宗教裁判所逮捕以後即被押往果阿，審查了兩年以後被釋放，又被判到大帆船上做苦工五年，1676 年被送往里斯本，1677 年被最後釋放，條件是他必須立即返回法國，1685 年，他在巴黎出版了他的遊記，詳述他 1671-1673 年在印度西部沿海的經歷。
- (26) José Nicolau da Fonseca, *An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p. 212; D. F.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3, pp. 850-851. Dellon, *Narração da Inquisição de Goa*, Nova Goa, 1866 p. 143. 德龍所寫的《果阿宗教裁判所記叙》(*Narração da Inquisição de Goa*) 於 1687 年在荷蘭萊頓 (Leyden) 首次出版，次年在巴黎重版並出版了英譯本，1689 年出版了德文版，當時法國正值新教的英國與荷蘭一樣與教宗不和，此書增加北歐的人們對天主教會的不滿。
- (27) (28) 同上，頁 218-219。
- (29) José Nicolau da Fonseca, *An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 (30) José Nicolou da Fonseca, *An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pp. 214-215, p. 107.
- (31) José Nicolau da Fonseca, *An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pp. 215-216.
- (32) (33) José Nicolau da Fonseca, *An Historical and Archaeological Sketch of the City of Goa*, pp. 236-238.
- (34) 塔維尼 (Jean Baptist Tavernier, 1605-1689?) 是一位法國珠寶商人，曾於 1640-1642 年第一次訪問印度，以後，他又四次 (1645-1648、1652-1654、1659-1661、1665-1667 年) 在南亞次大陸訪問旅行，1668 年回到巴黎以後開始整理資料寫回憶錄。他還舉辦旅行見聞的講座，他的遊記於 1676-1677 年在巴黎首度出版。
- (35) D. F. Lach,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3, p. 696.
- (36) Anthony D'Costa, S.J., *The Christianisation of the Goan Islands*, pp. 198-200.
- (37) Anant Kakba Priolker, *The Goa Inquisition, being a Quartercentenary Commemoration. Study of the Inquisition in India*, with Accounts given by Dr. Dellon and Dr. Buchanan, Bombay, 1961, pp. 28-30, p. 189.
- (38) C.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p. 270.
- (39) (40) K. M. Panikkar, *Asia and Western Dominance: A Survey of the Vasco da Gama Epoch of Asia History 1498-1954*. London, 1959, p. 385.